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6-050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6年9月30日前，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借款，连同之前公司已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在实际使用期间内，暂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制的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6年8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建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建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一：林建生先生简历

林建生，男，197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林建生先生1996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厦门夏商农产品集团，任财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厦门夏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厦门夏商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厦门夏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晋江华威电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